附件2：

**《梅州市创新创业团队评定与紧缺领军人才**

**引进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梅州市实施“鸿雁计划”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文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起草了《梅州市创新创业团队评定与紧缺领军人才引进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通过公文系统两次征求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意见，经综合反馈意见修改形成《实施细则》送审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立足生态发展区定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更好服务支撑梅州苏区振兴发展，结合梅州实际，出台了《梅州市实施“鸿雁计划”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现根据该措施科技局拟出台《实施细则》。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细则》主要依据以下文件起草：一是《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二是《梅州市实施“鸿雁计划”引进产业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

**三、文件制定过程说明**

在起草《实施细则》的过程中，蒋鲲副市长先后两次听取了科技局关于实施细则情况汇报，共十八条，分别对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程序等进行制定。

《实施细则》于3月30日和4月18日先后两次征求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市科技局对两次征集意见进行梳理分析，按责任分工对所征集意见结合初步采纳建议和修改内容，对本细则进行了修订。经市科技局综合规划科审查，未发现法律障碍。

**四、主要内容说明**

《实施细则》送审稿主要包括总则、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程序、政策支持、退出机制、附则等七个方面共十八条内容：

（一）总则。主要包括两个申报内容、目标任务等。

（二）支持方向。主要包括支持重点产业和方向、支持产学研合作承担梅州成果转化、支持平台建设人才引进。

（三）申报条件。主要对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所具备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说明，分三个档次。

（四）申报程序。主要对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领军人才引的申报程序进行说明。

（五）评审程序。主要包括初审、诚信审查、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等。

（六）政策支持。主要包括创新创业团队，按三个档次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紧缺领军人才，按三个档次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80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七）退出机制。主要包括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的退出机制。

（八）附则。主要明确办法实施的期限。

**五、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先后两次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财政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嘉应学院、梅州高新区等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行了修改完善。对未采纳的意见，与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